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茂大厦五层

电话：0533-2161751 传真：0533-2166653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齐登国律师、宋汝蛟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蒋桂梅主持。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阅议案如下：

- 1、《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统计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柏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宋汝蛟

经办律师：宋汝蛟(签字)：

宋汝蛟

齐登国(签字)：

齐登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